

電子公文

採購組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30094274號

附件：函文影本(94274.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北區電信分公司已辦理「中華電信公司暨所屬各機購儲存媒體—磁帶類、光碟片類、磁片類、記憶卡類集中採購案」(案號GA2930601)；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信總事A50字第0930106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文影本。
- 三、貴單位如須採購，請依契約規定徵得立約商同意後辦理訂購。
- 四、本案契約相關資料將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分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址：<http://succon.pcc.gov.tw>)及中華電信全球資訊網路(網址：<http://www.cht.com.tw>／企業客戶／共同供應契約)，供貴單位上網查詢或訂購。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本部中部辦公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50
聯絡人：江海屏
聯絡電話：(02)23566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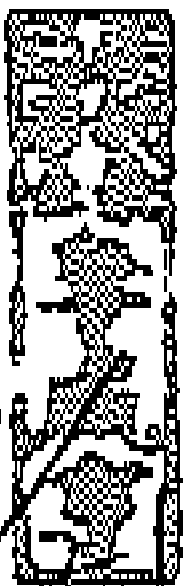
撥配合辦理並上網公告請核示

保管組

計網中心

07-2
1519

技正陳順德



信總事A50字第093010601號函辦理

93年7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568/號



0986-9198



電子公文文



副本：本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總務司第一、二科（均含附件）

裝

訂

換大龍圖章

線



2x



第二頁，共二頁

93年07月15日
12時00分

2-2=[5895AD7ACE520002]
2-1=[0124942FFD32E5DC]

2/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廿一之三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四四一五八七二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信總事A50字第0930106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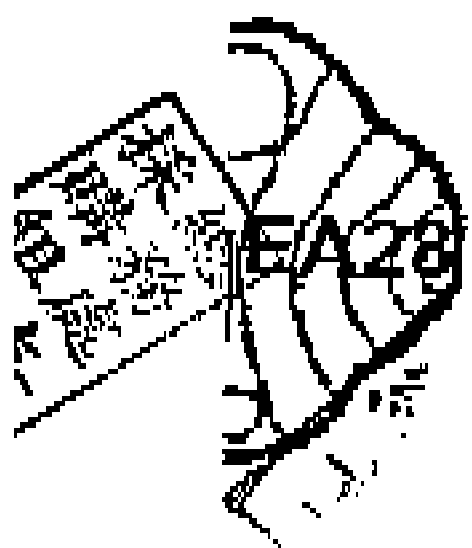
主旨：本轄北區電信分公司辦理「中華電信公司暨所屬各機構儲存媒體—磁帶類、光碟片類、磁片類、記憶卡類集中採購案」(案號GA2930601)，以供各機關辦理後續訂購作業之依據，請查照並惠轉知所屬機關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北區分公司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北總一字第93A500078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簽定契約相關資料將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分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訂購網址：<http://suction.pcc.gov.tw>)及中華電信全球資訊網站(查閱網址：<http://www.cht.com.tw>／企業客戶／共同供應契約)，請鑒察並函轉各機關上網訂購或查詢資料。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秘書處



第一頁，共二頁

93年07月11日
10時41分22秒

2-1-[BGAAGT62DZAA1353]
2-2-[BGAAGT62DZAA1353]



訂

線

0x

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防部、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副本：本公司所屬一、二級機構



第二頁，共二頁

93年07月14日
10時41分22秒

2-2-[EBF906A1C870DB25]
2-1-[8CAAC7E2B2AA3595]

4/4